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校第九十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十一月七日本校第九十八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本校第一〇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本校第一〇六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本校第一〇八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七日本校第一〇九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本校第一一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和研究之品質及行政單位之效能，促進整體校務運作之效率及發展，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應接受評鑑之單位如下：

- 一、學術單位：包括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及通識教育中心等。
- 二、行政單位：包括各處、館、部、室、行政單位所屬中心及進修推廣學院等單位。
- 三、研究與教學中心：包括校級中心、院級及系級中心等。

第三條 本校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監督校務及教學自我評鑑組織運作、評鑑業務規劃推動、評鑑結果運用及其他自我評鑑相關策略。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內主管及校外學者專家組成之，校長為召集人，遴聘名單於每學年初簽請校長發聘，其校內委員應聘人數以五至七人為原則，校外學者專家應聘人數則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學術聲望，並曾擔任大學校長、院長、一級行政主管或相當職位者。
- 二、對高等教育教學品質與辦學成效具專業背景，且有相當學術聲望者。
- 三、對大學事務熟稔，具有專業聲望，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之業界代表。

第四條 本校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得設置自我評鑑相關組織實施辦法。

為落實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工作之執行，應成立校級、院級及系(所)級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校級及院級負責各層級評鑑事務之規劃、推動與管考，系(所)級則負責資料蒐集與分析、討論進度及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

第五條 學術單位之評鑑作業由研發處承辦，行政單位之評鑑作業由秘書室承辦；研究與教學中心之評鑑作業則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區分為內外部評鑑，內部評鑑委員有評鑑委員五至七人，由受評單位就校外專家學者提供推薦名單，經所屬院級評鑑委員會審議，再由校長核定聘任之；外部評鑑委員由高等教育相關領域之校外或國外專家學者，以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五人(含)以上組成之，其遴聘條件以受評單位學術領域相關且具專業聲望，或曾擔任部門主管等相當職務者為優先考量。通識教育評鑑委員應由校外人士五至十人組成。外部評鑑委員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再由校長聘任之。

第七條 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外部評鑑委員之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委員遴聘名單後簽請校長核定後發聘。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相關利益迴避原則如下：

- 一、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 二、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具利害關係者。
- 三、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兼任職務。
- 四、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或校、院、系（所）行政職務。
- 五、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且未滿十年者。
- 六、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之教職員工生。
- 七、擔任受評單位該次評鑑之內部評鑑委員。
- 八、過去三年內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 九、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經本校同意者。

第八條 本校學術單位評鑑自我評鑑之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待釐清問題回復及座談等，並得依需要安排相關人員晤談。

第九條 行政單位之評鑑項目及流程應依據教育部核定之評鑑計畫項目辦理。學術單位之評鑑項目及流程應參照學校訂定之評鑑計畫項目及流程辦理。

第十條 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報告採質與量並呈之方式。評鑑結果採認可制精神，將分為「通過」、「有條件通」及「未通過」三種認可結果，且應報教育部通過認定後始進行公布，並公告於網站及相關公開文件中；「通過」即授予通過證明，「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受評單位，須分別接受學校「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第十一條 學術單位評鑑之受評單位對於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內容，認為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提出申復：

- 一、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 二、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單位之實況不相符合。

受評單位之申復得於完成實地訪評後收到自我評鑑報告書起十四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檢附具體事證向校級評鑑委員會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申復結果則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第十二條 評鑑結果除供受評鑑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外，並供本校作為調整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計畫及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與停辦等之參考。

第十三條 參與自我評鑑相關作業之校內人員(含教師及行政人員)，應參與校內外舉辦之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至少一場以上。

第十四條 各單位之評鑑以每隔三至六年實施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依教育部辦理大學評鑑時程，酌以調整。

本校各學術單位如獲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機構評鑑認證通過，可於有效期限內，提送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通過之證明文件，申請全部或部分評鑑項目免評鑑，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免除評鑑。

第十五條 評鑑經費由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